

明清徽州族规家法的特征与功用探析

王灿

(安徽大学历史系, 合肥 230039)

【摘要】明清时期的徽州在科举、商业、文化、思想、科技等各个领域都取得了显著成就,这与当时徽州宗族利用族规家法对民众教化、规劝有很大关联。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制定的族规家法具有类型齐全、功能具体,通俗易懂、适用性强,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等特征。徽州宗族把“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念化为民众须时刻遵守的族规家法,对提高民众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调解宗族关系、保证宗族和睦,遵守国家法律、践行太祖圣谕,净化社会风气、稳定社会秩序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明清时期;徽州宗族;族规家法

【中图分类号】K248, K2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3634(2016)06-0058-08

徽州,古称新安郡,在明清历史上有着重要的一笔。“执商界牛耳”数百年的徽商诞生于此,创造了“无徽不成镇”的神话。在我国封建社会后期思想领域占据重要地位的新安理学、皖派朴学发端于此,矗立在棠樾牌坊群昭示着徽州的传统儒家文化底蕴,“状元故里”休宁县更是徽州科举发展史的见证者。明清时期的徽州取得的成就斐然,其原因有多重,“七山半水半分田,两分道路和庄园”的自然环境驱使徽州民众寻求更多出路,塑造了他们坚毅的性格;明清政府政策的调整与改革,为徽州的发展提供的契机。除此之外,笔者认为徽州宗族利用族规家法对民众的教化与规劝,使民众时刻谨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念是徽州能够取得诸多成就的一个重要原因。族规家法是乡规民约的一种,因徽州是典型的宗族社会,所以徽州宗族制定的族规家法很大程度上发挥了乡规民约的职能。本文试就明清时期徽州族规家法的特征与功用进行探讨,以期使我们能够对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对民众的教化、规劝作用有更清晰的认识。

一、明清徽州族规家法的特征

族规家法,是宗族成员在长期生产、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的,对全体成员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法与民间习惯法、国家权威与民间权威之间实现双向沟通的一个坚实凭依。”^[1]明清时期徽州的族规家法经过不断的发展与演变,日益臻于成熟与完善,具有类型齐全、功能具体、通俗易懂、适应性强、与时俱进等特征。

(1)类型齐全,功能具体 明清徽州族规家法有多种类型,如家训、祖训、家规、家典、家法、族规、规约、族约、家礼、家范、谱例、谱规,等等。依据各类型的侧重点,大体可以将之归为三类:第一类侧重于劝诫宗族后世子弟的家训、祖训等。如明嘉靖年间编纂的《绩溪积庆坊葛氏重修族谱》,其依据祖宗遗训制定了家训十六条,劝诫族人行善,加强自身修养,告诫

收稿日期:2015-10-20;修回日期:2016-10-20

基金项目:安徽大学徽文化传承与创新中心资助项目(Y01002225)

作者简介:王 灿(1988-),男,安徽宿州人,博士生。

宗族后世子弟要辛勤、务实，同时谨记处世之道，以和为贵，“凡事且不可不忍，况处同气之间乎？然人之所以不能忍者，大率以田产资材，彼此不均，非礼相加，暂难容忍耳？殊不知兄弟、叔侄之间，相处一世，如逆旅过客相遭也。田产资材之在我，亦如逆旅之资给适相聚也。世上无百年常在兄弟，亦宁有百年常聚钱谷乎？故凡田产资财之多寡，听受其自然者，不可认真。”^①清嘉庆时期，黟县南屏叶氏宗族数百年来恪守祖训，崇礼教、正名分、安生业、顿正道、和宗族、禁邪僻、飭风化、杜匪类，历经二十世，“阖族奉行，罔敢懈怠”^②，在正人心、厚风俗方面有着重要作用。第二类则是着重于规范宗族民众的日常行为，以使其符合儒家伦理规范的家规、家典、家法、宗规、族规等。家规、族规具体惩处轻重不同，但警醒族人的目的则相同。如嘉庆《绩溪积庆坊葛氏重修族谱》在家规部分的记载：“虽有轻重不同，而规警相成之义则一也。苟戒之以言，而不思乐受；绳之以罚，而不思乐出，是自外于规矣。夫规也者，正也，违正法，则不得为正人。”^③明清徽州宗族制定族规家法的目的不是为了惩处民众，而是希望利用族规家法实现“谨言行以法家，平好恶以齐家，重伦理以教家，正名分以范家，豫蒙养以兴家，肃闺门以正家，敦忍让以和家，教诗礼以传家，务勤俭以成家，禁邪巫以闲家，息争讼以保家，积阴德以世家”^④的设想。第三类是侧重于保障宗族祠堂正常运行、规范家谱族谱编纂与管理的祀规、谱例、谱规等。祠堂、族谱是宗族权利的象征，宗族管理者在宗族祭祀时宣讲朝廷圣训教化民众，惩处违反族规家法者以维护宗族的权威。“祠堂所以尊祖，尊祖所以敦睦，一本之义既明，亲爱之心自起，此固建立本意。若计利违义，各图己私，虽祀何补？凡我宗人，宜悉此意。租谷之入，而祭之外，余银存匣，以候修举众事，不可各收己有。”^⑤此祠规制定的目的即是为了保障祠堂维修等所需费用而提前筹划。对于违反家法族规且屡劝不改者从族谱中削其名，驱出宗族。家谱、族谱编撰的目的是为了清源流、别是非，以体祖宗之心，达到庆吊相通、贫富相恤、患难相扶的本意。族规家法中的家谱凡例规定了家谱、族谱的编撰要遵守的具体原则，包括谱序、谱辨、谱图等。如程敏政在《篁墩文集》中所记载的为纠正程祁所编程氏族谱中的错误而撰写的谱辨堪称徽州族谱中谱辨的代表作^⑥。

(2) 通俗易懂，适用性强 明太祖以孝治理天下，颁布了“圣谕六言”即：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徽州宗族为使民众能更好地理解圣谕的具体内容，在编撰家谱、族谱时通常会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圣谕内容进行解读。如崇祯年间的《休宁叶氏族谱》便是如此，因篇幅有限只将孝顺父母条的部分解读列举如下：

“如何是孝顺父母？人世间，不论贵贱贫富，这个身子，那一个不是父母生的？你们众人各各回头思想，你这身与父母身，原是一块肉、一口气、一点骨血，如何把你父母隔了一层？且说你父母如何生养你来，十个月怀你在胎中，十病九死；三年抱你在怀中，万苦千辛。担了多少惊恐，受了多少劬劳？但有些病痛，恨不得将身替代。未曾吃饭，先怕儿饥；未曾穿衣，先怕儿寒。爬得稍长，便延师教训；爬得成人，便定亲婚娶。教你做人，教你勤俭。望你兴家立业，望你读书光显。若教得几分像人时节，便不胜欢喜。若不听教训，便死也不瞑目。及到为子的身日长一日，而父母的身日老一日了。若不及时孝顺，终天之恨，如何解得？我看今世上人将父母生养他、教训他、婚配他，皆做该的，所以鲜能孝顺。岂知慈鸟也晓得反哺，羊羔也晓得跪乳。你们都是个人，反不如那禽兽。……孝顺也不难，只有两件事：第一件要安父母的心。第二件要养父母的身。”^{⑦⑧}

¹ ①葛文简. (嘉靖)绩溪县积庆坊葛氏重修族谱，嘉靖四十四年刻本。

②叶有广. (嘉庆)黟县南屏叶氏族谱》. 嘉庆十七年木活字本。

③葛文简. (嘉靖)绩溪县积庆坊葛氏重修族谱，嘉靖四十四年刻本。

④叶文山. (崇祯)休宁叶氏族谱，崇祯四年刻本。

⑤鲍广纯. (乾隆)重编棠樾鲍氏三族宗谱，乾隆二十五年刻本。

⑥程敏政. 篁墩文集，四库全书本。

² ①叶文山. (崇祯)休宁叶氏族谱，崇祯四年刻本。

除此之外还有宣统年间编撰的《富溪程氏中书房祖训家规封丘渊源考》也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圣谕六言”进行注解：

“事奉父母而不忤逆，便是孝顺；尊敬长上，不敢怠慢，不按时尊敬；交好乡里，不与争斗，便是和睦；指教子孙，使知礼法，便是教训。攻读诗书，士之生理；耕种田地，农之生理；造作器用，工之生理；出入经营、坐家买卖，商贾之生理。”^②

徽州家谱族谱中对圣谕的解读不仅说明了遵守圣谕的重要性，也明确了具体的行为，如孝顺父母要做到安父母的心、养父母的身。徽州宗族对圣谕的解读通俗易懂，更具有实用性。

(3)与时俱进，不断完善 族规家法的制定不得违背国法，其合法性来源于国法。徽州宗族在制定族规家法之后通常会向基层官府申请，官府予以公示，赋予族规家法以合法性和权威性，以使民众能够广泛认可。“这一过程，既是乡村精英借助国法或国家意识形态增强乡规民约的约束性，同时又是国家意识形态借助民间精英来推行它的一种文化制度的重要表现。”^[2]歙县《朱氏祠志》里收录的一篇告示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一点：

县给告示

直隶徽州府歙县，为愚申祠规，赐示遵守事。据二十一都五图约正朱文谟同族长朱明景等连名具呈前事，呈称：本家子侄丁多不一，恐有不务生理、横暴乡曲、不孝不悌、忤尊长、违禁、赌博、酗酒、嫖荡、斗打、争讼等情，祠立家规，犯者必戒。恐有刁顽违约，不服家规诫罚，仍肆强暴，不行改正，虑恐成风，后同族长粘连祠规呈叩天台，伏乞垂恩准申祠规赐印、赐示、刻扁(匾)、张挂、以警(儆)效尤，概族遵守等情，据此，拟合给示严禁。为此示仰朱姓通族人等知悉，务宜遵守家规，取有违约不遵者，许约正族长等人指名呈来，以凭空处，以不孝罪论，绝不轻恕，特谕。

右仰知悉

(全印)

万历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给

告示县押^[3]

明清时期，徽州宗族为维护宗族权威，警醒族人，在惩处措施方面出现了活埋、火葬、杖毙等违反国家法律的规定，家法乃济国法之不足，但不应凌驾于国法之上。光绪年间的《绩溪县南关许氏惇叙堂宗谱》在编撰时对此问题的认识尤为深刻，“作奸犯科，国家有例。犯国法者，鸣官治之，非家法所当治也。家法祇以祖宗前杖责为止，杖责以上，非宗祠所可预。闻乡蛮宗党往往有活埋、活葬惨情，妄谓家法尔尔。不思治人家法，自己已罹国法。即家法杖责、跪香、革逐，亦必悖伦逆理、盗卖祀产等情，有关宗祠乃可。非关宗祠者，宗祠为之排解，不得妄施家法，开宗族以强欺弱之衅。尤有事关宗祠，非家法所能预定，又非家训所能备载，不得不另立一册，以定准绳，谓为“规约”。有背约者，阖族阻止之。阻之不可，再议拟家法以治之可耳！”^③此规约明确了族规家法的适用范围和惩处方式，能够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族规家法中的野蛮性和残酷性。

②(宣统)富溪程氏中书房祖训家规封丘渊源考，宣统三年抄本。

³ ①许文源. (光绪)绩溪县南关许氏惇叙堂宗谱，光绪十五年木活字本。

②(道光)曹氏统宗本宗二谱合录//曹成瑾. (民国)曹氏宗谱，民国十六年旺川敦睦堂木活字本。

二、明清徽州族规家法的功用

朱熹在《大学》中有言：“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由此可见，“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理念的实现需要相互配合。欲要平天下者首先要治理好国家，实现社会稳定；欲要社会稳定，须要治理好家庭，使之和睦；欲要治理好家庭，须要提高自身修养，此乃中国传统知识分子须时刻谨记的信条。明清徽州宗族在制定族规家法时，把儒家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念赋予其中，使其贯穿在徽州民众的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研究者认为这种儒家齐家治国的化乡行动，对村社秩序的维护起了很大的作用，有效地连接起了社会和国家^[2]。也有研究者指出，徽州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中华儒家传统的修齐治平观。徽州整个社会“都以儒家的道德理想为最高追求，做官要做良相、经商要做儒商、行医要为儒医，敬惜字纸成为全社会的风气，整个社会风俗礼教全部以朱子的《文公家礼》为主臬，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强调个人的修省，强化家国一体，把尊祖净宗即对祖先尊长的‘孝’和精忠报国即对朝廷和国家的‘忠’有机地结合起来。”^[4]

(1)“修身”——提高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 “修身”首先需要从幼年时期对宗族子弟进行培养教育，使其尊师重道，在徽州族规家法里体现在端蒙养条，“子生五岁，便当令入乡塾，穿深衣，作长揖，坐立进退，教以儒者风度。凡《孝经》、《小学》诸书，先令熟读，日讲古人故事，以端其志趣。久则少成若性，异日必为伟器。若幼时姑息，纵其嬉游，荡其心性，恐胎子已坏，培养无基，长大虽欲教之，无论抗捍不驯，即稍知悔悟，终是少年习气未除，难以语于圣功之正矣。”^②之所以从小注重加强对子弟的教育与其对宗族发展有很大关系，“今日所称为子弟，即异日之当家理事者也。但观一族子弟皆好，即决其族之必兴；但观一家子弟皆好，即决其家之必兴。凡为父兄者，务须严约束，谨关防，毋许偷惰习懒，毋许亲近恶少，毋许性狂气傲，毋许游荡嬉戏。稍识字义，即宜以《小学》、《呻吟语》、《五总遗规》及《先哲格言》等书，常常与之观看。弹词、小说最坏心术，切勿令其入目，见即立刻焚毁，勿留祸根。”^③

其次修身须明伦理，知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相处之道。君臣相处时，君要仁爱百姓，做个仁君；臣要尽忠报国，做忠臣；君明臣忠才能君臣有义。父子相处，父亲须爱护子女，教训儿女，儿女亦要孝顺父母，“子孝父心宽，斯言诚为确。不患父不慈，子贤亲自乐。大舜日夔夔，瞽瞍(叟)亦允若。父母天地心，大小无厚薄。”^④夫妇相处，丈夫须知要守正，不可好色行邪；妇人要从一而终，以贞节为贵，“夫以义为良，妇以顺为正。和乐祯祥来，乖戾灾祸应。举案必齐眉，如宾在相敬。牝鸡一司晨，三纲何由正？”^⑤兄弟相处时，兄长要爱惜兄弟，弟弟要敬重兄长，长幼有序，“兄须爱其弟，弟必敬其兄。莫以纤毫利，伤此骨肉情。周公赋棠棣，田氏感紫荆。连枝复同气，妇言慎勿听。”^⑥朋友之间要言而有信，不可口是心非，以信义相交，终身不变，“损友敬而远，益友宜相亲。所交在贤德，岂论富与贫？君子淡如水，岁久情愈真。小人口似蜜，转眼如仇人。”^⑦

再次，修身须砥砺品行、名节。子以忠孝成名，妇以节烈成名，昭垂史册，显耀宗祠。终极一生，品行断不可不严，品诚之人最能审视自身，“凡人一身，他务皆不妨徐及，而品行断不可不严，则立品诚生人之最宜自审者也。古者，太上则矢志进

③冯景坡，冯景坊. (光绪)绩溪东关冯氏家谱，光绪二十九年木活字本。

④邵玉琳，邵彦彬. (宣统)华阳邵氏宗谱，宣统二年木活字本。

⑤同④。

⑥同④。

⑦同④。

取，出膺民社之寄，次亦操行纯朴，居重乡评之降，则品之于人诚至切也。近见世之人心术不正，每欲苟且以欺人，志念不轨，崇尚诡诈以媚俗，是品之不励，尚可以为人乎哉？吾族中虽不能尽皆淳良，而于心术志念之间，务宜洗涤陶（淘）汰，以求为光明正直之士，端方清介之儒，而后见重于乡者，遂以渐达于国也。不诚出处咸宜之要道乎？则励人品之为急也。”^{①4}

复次，修身须慎交友。“天子有诤臣，不得罪于天下；士有诤友，不得罪于乡党州闾，则朋友之责所系匪轻。故人处世，必须择友。然今之所谓友者，率翻云覆雨之徒，何足倚靠？当于兄弟行中，择其知识高大、行格端庄者，朝夕与之会聚。凡遇事变，必商榷停当，然后见之设施，庶无败事。不惟是也，德业相劝，悉此焉赖，则好兄弟即吾好朋友也。苟或舍此而与市井轻薄之人拍肩执袂以为合，饮食、游戏相征逐，及至事变之来，秦越相视，反有落井下石者，庸何取于友哉？此子孙所当深戒。”^②此家规列举了交友的标准。除此之外，康熙《周氏重修族谱正宗》中也有类似规定：“朋友，纪纲人伦，所关最重。近世外则相与如饴蜜，内则相视如寇仇；名则游戏饮食相征逐，实则阴险鼓舞媒田宅，曾未闻有德业相劝、过失相规。此后，务须择人而交，谨厚者、明白正大者、有所严惮切磋者，则交之。否则，绝之。择地而处，青楼翠馆、茶坊酒肆、鞠场赌局勿往焉，虽强之往，不可。则虽未必能纪纲人伦，亦未必陷于饴蜜，媒于阴险，不为父母僇，不为天地弃人矣。尔辈懋戒哉。”^③若交友不善，轻则败其身，重则危及宗族，“若与无籍之徒，贪其酒食之欢，更相迭和，引诱嫖荡，家筵渐败，求免祸也，难矣。试睹今之与便佞以为腹心，听其愚弄，诱其非道，鲜有不祸及其身者。”^④

(2)“齐家”——调解宗族关系，保证宗族和睦 欲齐家者，首先需宗族和睦。徽州宗族在践行“齐家”理念时，既要家庭、宗族和睦，又要邻族之间友善相处，只有和睦、友善相处才能做到守望相助。欲和睦，家族和宗族的管理者须做到至诚无伪、至公无私，不可妄发一言，不可妄为一事，不得心存徇私偏袒之念、狡诈之谋，“家长总治一家之务，必须谨守礼法，为家人榜样。不可过刚，不可过柔，但须平恕容忍，视一家如一身。在卑幼固当恭敬，而尊长亦不可挟此自恣。至于攘臂奋袂，忿言秽语，皆足启后人暴戾，尤宜首戒。若卑幼有过，当反复告诫。屡诫不悛，则以家法惩之。”^⑤同宗族人之间，虽然亲疏不同，但都源于同一个祖先，所以不可以富欺贫、以强凌弱、以众暴寡，更不得争长竞短、攘臂相加、持刀相见。相反，族人相处时应敦睦逊让，时刻谨记“其或非礼相干，亦当以大度含之，忍勿与较。至于族间有事忿争，犹同室之斗也，当与平心调处，谕以至情，为彼绝讼端。其在本人，尤当禀命宗长，静听区分。纵少有不平，亦宜解忿息争，委曲顺从，即此便是曲体祖宗之心，而为孝子顺孙矣。万勿轻讼公庭，逞一时之不忍，小则徒费钱谷，大则破产倾家。操同室之戈，伤同本之谊，使子孙世世相仇，难以修睦。”^⑥除此之外，光绪年间编撰的《梁安高氏宗谱》中亦有相关规定：“人在世上，要一团和气，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而况宗族一脉，安可不睦？所当敬老慈幼，怜孤恤寡，劝善戒恶，排难解纷。万一有不平，只宜凭长辈理论。至于结讼争斗，与他姓且不可，而况同族？尤当切戒。”^⑦不仅要族内和睦，邻里之间也要和睦相处，守望相助。“亲戚乡里，诚当相敬相

⁴ ①胡璟. (康熙)横冈胡氏支谱，康熙四十三年刻本。

②葛文简. (嘉靖)绩溪县积庆坊葛氏重修族谱，嘉靖四十四年刻本。

③周思老. (康熙)周氏重修族谱正宗，康熙五十五年刻本。

④胡学先，胡森顺等. (光绪)荆川明经胡氏续修宗谱，光绪十年刻本。

⑤黄玄豹重编，黄臣槐校补. (雍正)潭渡孝里黄氏家谱，雍正九年校补刻本。

⑥曹成瑾. (民国)曹氏宗谱，民国十六年旺川敦睦堂木活字本。

⑦高富浩. (光绪)梁安高氏宗谱，光绪三年刻本。

⑧谢廷谅. (万历)古歙谢氏统宗志，万历三十二年刻本。

爱。凡往来之礼，不可缺略，礼不在厚，但当以敬为主。古人千里买邻，盖重其事也。睦邻之道，当患难相恤，有无相济，语言相戒，饮饌相酬。一切小忿，说过便消，仍复旧好，不留宿怨。躬自厚而薄责于人，虽百世可同居矣。”^⑧

家庭和睦亦需要兄弟友爱。兄弟如手足，手无足则不能行，然有时或因利益相悖，或因妇言挑唆，导致兄弟相争，戈操同室，箕焚煮豆，甚至持刀相向，严重危及家庭和睦。“人即庸愚，皆有天性，鲜有不爱其兄弟者。多因娶妇入门，不明大义，挑唆搬弄，始而妯娌不和，继而兄弟不和，终而父子、婆媳不和，天下未有一家不和而不败者。”^{①⑤}“夫兄弟岂易得者乎？彼伤踣独而嗟杖杜者，为无兄弟也。何有兄弟而反疏之？非人情也。抑兄弟可疏者乎？彼罹急难而叹者，谓莫如兄弟也。乃处兄弟而交相怨之，非天理也。愿汝曹体父母之心，爱我兄弟，即爱我父母也。鹡鸰并体我一身之心，和我兄弟，即和我手足也。是友于之谊，不可不急讲也。”^②

欲齐家者还须严肃闺门，区别内外。徽州是新安理学的发源地，亦是新安理学的实践地和推动阵地，时刻遵守儒家伦理规范，严守男女有别的信条。“男女有别，所以正人伦、厚风俗，关系最重大之事也。凡男女不与并立，不相杂坐。男子不得入内室，男女不得相笑德。妇女不得入寺观烧香，三姑六婆不许入门。至于男子外出及妇女青年守寡者，无故尤不宜出入其门，皆远嫌辨疑之道也。若夫古有夫妇相敬如宾，闺门之内肃若朝廷者，此等人鬼服神钦，尤所宜学。”^③“男女不亲授受，礼之常经。故子女虽幼，不共圜圉，不共福浴。无故不出中门，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家中燕飧，除舅姑礼宜馈食外，男女不得互相献酬。至于妇之母家，二亲存者，礼得归宁，无者不许。除有服亲属庆吊外，无得轻出。女子年及八岁者，不许随母至外家。其余姻戚，除本房至亲外，俱不许相见。即有服亲属，亦须子弟引导，方入中门，见灯则止。又如亲族之中有为僧、为道者，不许往来。至于三姑六婆及走街之妇，类多奸匪之流，最能引诱邪僻，不可纵其入门。”^④别内外、严闺门，关系着徽州宗族的声誉和兴旺，如果闺门不正，即使富贵亦可羞可恶，如果男女有别，虽贫贱亦可荣可敬。所以为了严格遵守儒家伦理规范，徽州宗族在制定族规家法时尤为注重对女子的要求。“风化肇自闺门，各堂子姓当以四德三从之道训其妇，使之安祥恭敬，俭约操持，奉舅姑以孝，事丈夫以礼，待娣姒以和，抚子女以慈。内职宜勤，女红勿怠。服饰勿事华靡，饮食莫思饕餮。毋搬斗是非，勿凌厉婢妾，并不得出村游戏，如观剧、玩灯、朝山、看花之类。倘不率教，罚及其夫。”^⑤“淫祠赛会，妇人不可轻往。或遇丧葬大故，内外易致混淆，尤当为之纪纲，密加隄（提）防，以全清白家声，然此犹是第二节事。每平居时，当常以《列女传》所载者，与聪慧女子讲解，使之识字，通晓大义，知所企慕，则闺门之内皆女中君子，将有不肃而严者矣。”^⑥

⁵ ①冯景坡，冯景坊。（光绪）绩溪东关冯氏家谱，光绪二十九年木活字本。

②汪菊如。（宣统）古歙义成朱氏宗谱，宣统二年存仁堂活字本。

③冯景坡，冯景坊。（光绪）绩溪东关冯氏家谱，光绪二十九年木活字本。

④黄玄豹重编，黄臣槐校补。（雍正）潭渡孝里黄氏家谱，雍正九年校补刻本。

⑤黄玄豹重编，黄臣槐校补。（雍正）潭渡孝里黄氏家谱，雍正九年校补刻本。

⑥葛文简。（嘉靖）绩溪县积庆坊葛氏重修族谱，嘉靖四十四年刻本。

⑦郑道选。（道光）锦营郑氏宗谱，道光元年刻本。

⑧许文源。（光绪）绩溪县南关许氏惇叙堂宗谱，光绪十五年木活字本。

⑨许文源。（光绪）绩溪县南关许氏惇叙堂宗谱，光绪十五年木活字本。

(3) “治国”———遵守国家法律、践行太祖圣谕 “治国”理念在徽州宗族制定族规家法时被理解为遵守国法，及时完成国家的赋税和各种徭役，遵守“圣谕六言”等。其一，须畏王法、早完粮。国法乃朝廷治民之总纲，当时时刻铭记于心，做到畏王法、奉公守法。若平日对王法无畏惧之心，恐一旦犯法而自身不察，及遭受刑罚时方悔之晚矣。因此，无论为官还是为民，首先要畏王法。畏王法则能敬官府、早完粮。“国法，所以一天下也，当铭刻守之。苟犯徒、流、绞、斩，曾有放过何人？切宜以理制欲，以道御情，毋蹈患，以致家破人亡。”^⑥然何谓畏王法，如何遵守国法？光绪年间编撰的《绩溪县南关许氏惇叙堂宗谱》中给出了具体的措施：“奉公守法：且每岁该办钱粮差役等项，必须及时依期，完纳应当，毋致官司责辱。或有重大之侵寻而家力之不堪者，所当陈诉蠲豁，不可恃顽推诿。或有家道优裕，田产增进，税粮亦多，粮里解户，有所不免，亦须安分承充，不可推避，靠损他人，射利肥己，不知利未得而害已随之，但守本分。所谓欺公日日忧者，庶可免矣。”^⑦守王法的另一个表现是急赋税、早完国课。百姓无君臣之分，只有钱粮是奉君王的。一日完粮，一日太平，一日百姓受福。“惟乱世不完粮，苦不忍言。如今太平不完粮，等粮差上门，所费更多，到官受责，甚至破产倾家。每年钱谷，务先完粮，而后做别事，好不安耽。假如少有天灾，未经奉免，亦宜完纳。凡有声名者，切不可抗粮取祸。一时好高，后悔迟了。”^⑧“急赋税。惟正之供，上取乎下，下供乎上，分固应尔也。苟三时不害而时和年丰，其于税也，又何损于民之脂膏矣乎？然而今之人视催科为无与乎己事，而任意拖延，恣情网利，致累图役责比之不堪者，诚足悯也。今我族中赋税，惟期日增而务要及时以完公事，庶几上无负于朝廷官长，下不累乎胥役。问之于心，不诚忠君爱己之要务乎？则急赋税之为急也。”^⑨其二，须守圣谕、圣训，自觉规范自身行为，践行统治者以孝治天下的理念。明太祖朱元璋颁布“圣谕六言”即：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为了使徽州民众能经常聆听圣谕教化，徽州宗族每逢一些重大节日都会向族人宣讲“圣谕六言”，教化民众。万历《休宁县松萝门吕氏宗族凤湖祭祀家规》中记载到，每逢清明祭祀，祭拜祖先之后都要聆听圣谕，拜毕，宣读圣谕曰：“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并就如何做到遵守圣谕做了详细论述：“孝顺何如？父母之恩，昊天罔极。子之克孝，承颜顺志。冬温夏清，昏定晨省。生不真爱，死奚三牲？凡为人子，宜各尽心。尊敬何如？相彼蜂蚁，尚知有上。人灵万物，胡不敬让？恭逊谦卑，不可傲慢。徐行后长，不可僭乱。人之敬长之当然。睦邻何如？生理何如？当安人之一生，理财道大。商贸公平，农工专业。士志助名，尤重道德。事业虽殊，成器何别？衣食既充，一家和悦。非为何如？不作非之所从，始于一念，差之毫厘，其祸孔炽。好勇斗狠，纵酒撒泼。起灭词讼，侵欺劫掠。人皆不为，何等安乐！”为保重圣谕在民众日常生活中能得到有效执行，徽州宗族制定的相应的规定：“训已毕，犹恐人之不能成勉，仍置彰善、瘅恶二部，有一善必记之，以感发人之善心；有一过必记之，以惩戒人之逸志。由此相率劝勉，则一家皆善士，而为礼义之门、世德之族矣。……凡平居之际，不肯说好话，行好事，而有犯圣谕中一件者，记过，量罪轻重，罚银多寡，以警戒之。”^⑩宣统《富溪程氏中书房祖训家规封丘渊源考》中所记载的程氏宗族祖训家规是对圣谕六言、上谕十六条及其解释最为详细的^⑪。程氏先祖自宋朝由中书舍人起家，五百年里世守祖训，钦遵圣谕，窃恐生齿日繁，人情日异，于是倡会族属，振复祖训，以此教化族人。其中记载了圣谕六言，和时任吏部尚书王恕注解、许瓚著赞的圣训数言，数言对圣谕六训进行了详细的注解，族人在日常起居行为中能够更加清晰地按照圣谕要求行事。除此之外，它还记载了清圣祖根据圣谕六言而演化的上谕十六条，即“敦孝悌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善良、诫潜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弥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以及对上谕十六条解释的祖训数言。因篇幅有限，圣谕六言和祖训数言不一一列举。

^⑥ ①胡璟等. (康熙)横冈胡氏支谱，康熙四十三年刻本。

②吕龙光. (民国)重印新安大阜吕氏宗族，民国二十四年木活字重印明万历本。

③宣统《富溪程氏中书房祖训家规封丘渊源考》。

④许文源. (光绪)绩溪县南关许氏惇叙堂宗谱，光绪十五年木活字本。

⑤叶有广. (嘉庆)黟县南屏叶氏族谱》，嘉庆十七年木活字本。

为使徽州民众能够准确理解圣谕要求，徽州宗族在制定族规家法时以诗歌的形式对“圣谕六言”进行解读。如隆庆《文堂乡约家法》在《圣谕演》中记载了对圣谕六言的解释，并附有对圣谕六言的劝世诗。

(4) “平天下”——净化社会风气，稳定社会秩序 “平天下”理念在徽州宗族制定族规家法时体现为维护徽州地区基层社会的稳定。基层社会稳定才能国家整体稳定，达到平天下的理想状态。欲社会稳定，首先民众要务正业，各守其道。何为正业？儒家思想强调士农工商为正业，“后世子孙，务必正业，正业止有士农工商四条路。至于地理、医道，虽非邪术，恐学之不精，误人不少，切不可图其事之安逸而轻学以害人，受人饮食财物而反害人不如乞丐。”^④宗族子弟，无论贫富愚智，不可无正业，否则便是废人。又不可不守正业，因材而笃，皆可成家立业，不得自甘沦落、自甘污贱，沦为娼优、隶卒，以玷污宗族声誉。嘉庆《黟县南屏叶氏族谱》中指出：“族中子弟，士农工商，各有恒业，非年高稚弱，凡有羁留而在家闲游者，老成必督责焉。”^⑤之所以要求民众要各安其业，主要是为了减少社会上无业游民者的数量，防止他们沦为流氓无赖，危害地方，妨碍徽州基层社会的稳定。

其次，欲社会稳定，须杜绝邪风，净化社会风气。明清时期，社会处于转型时期，商品经济繁荣，社会等级结构变动较大，人口流动加快，在士农工商四民之外出现了许多游手好闲之徒。加之徽州地区长期惑于风水迷信影响，出现了停棺不葬、赌博、崇媚佛道等多种邪风。诸多邪风、陋俗的存在，既污染了“十里之村，不废诵读”的文化氛围，又易滋生违法犯罪行为，不利于社会稳定，故徽州宗族在族规家法里添加了若干条禁止邪风蔓延的措施：“子弟毋使学习吏胥，以坏心术。不得惑于邪说，溺于淫祀，以邀福于鬼神。不得私造饮饌及入肆打醮平伙，以徇口腹之欲，尤不得引进娼优，讴词献伎，以娱宾客，并不得好勇斗狠及与打降、闯将、匪类等来往。不得沉迷酒色，妄肆费用，以致亏折资本。至若不务生理，或搬斗是非，或酗酒赌博，或诬骗奸盗，或恶党匿名，一应违于礼法之事，当集众诫之。如屡诫不悛，呈公究治，不可姑容。”^⑦对赌博的条款屡见于族谱家规之中，“族中邪僻之禁至详，而所尤严者赌博。赌博之禁，业经百余年，间有犯者，宗祠内板责三十。士庶老弱，概不少贷。许有志子弟访获，祠内给奖励银二十两。恐年久禁弛，于乾隆十四年加禁，乾隆四十三年加禁，嘉庆十四年又加禁。”^⑧“诬骗、偷窃、窃盗，重责；开赌、宿嫖、酗酒，重责；行止不端，有实迹者，重责；凶暴斗狠者，重责。”^⑨对于沦为流氓无赖，勾结匪类者从族谱削其名，“交结匪类，趲入邪路，为盗作贼者，谓之‘狗行’，削而不书。”^⑩“至于漂流在外，阴结匪党、行踪诡秘，及为凶杀劫盗者，除革逐外，仍禀县立案、抄案，以免后累。”^⑪“交结匪类，趲入邪路，为盗作贼者，谓之‘狗行’，削而不书。”^⑫

明清时期，徽州宗族能够制定和执行族规家法维护地方基层社会的稳定有着历史必然性，“既和中国传统皇权不下县但又必须寻找控制乡村社会的组织体系有关，又和传统乡村社会家庭聚落而居、乡村自治存在密切的联系。中国历代王朝十分注重借助家庭伦理、家族制度以及‘三纲五常’的教化以实现对社会的控制，而聚落而居的家族体制正好填补了这项空白，家族也希望借助皇权的支持、儒家伦理规范的约束以实现家族兴旺发达。”^⑬所以，徽州宗族通过制定族规家法既能增进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力，又能促进宗族兴旺发达，达到亢宗、旺族的目标。

⁷ ①黄玄豹重编，黄臣槐校补. (雍正)潭渡孝里黄氏家谱，雍正九年校补刻本。

②耿介撰修. (民国)鱼川耿氏宗谱，民国八年木活字本。

③冯景坡，冯景坊. (光绪)绩溪东关冯氏家谱，光绪二十九年木活字本。

④邵玉琳，邵彦彬. (宣统)华阳邵氏宗谱，宣统二年木活字本。

⑤周善鼎等修. (宣统)仙石周氏宗谱，宣统三年善述堂木活字本。

⑥邵玉琳，邵彦彬. (宣统)华阳邵氏宗谱，宣统二年木活字本。

参考文献:

- [1] 李可. 论村规民约[J]. 民俗研究, 2015, (4): 16-28.
- [2] 龙升. “乡规民约与乡土社区建设论坛”综述[J]. 民俗研究, 2014, (4): 156-160.
- [3] 张海鹏, 王廷元. 明清徽商资料选[M]. 合肥: 黄山书社, 1985: 32-33.
- [4] 卞利. 论徽州文化及其核心价值观[J]. 理论建设, 2014, (4): 78-82.
- [5] 周家明, 刘祖云. 传统乡规民约何以可能——兼论乡规民约治理的条件[J]. 民俗研究, 2013, (4): 65-70.